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致：各家長

日期：23-01-2024

由：校長孫莉華博士

通告編號：56/2023-2024

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3/24 學年)

---

本校自 2020/21 學年起推行「自攜裝置」政策，建議學生自備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為減輕因本校發展「自攜裝置」政策對低收入家庭帶來的經濟壓力，學校會於本學年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

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正領取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ii) 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學生。

另外，合乎以上申請資格且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如有領取「上網費津貼」(2023/24 學年)，可使用該津貼購置合適上網設備（例如購置流動數據卡），以便在家中進行電子學習。如「上網費津貼」未能照顧電子學習上需要，家長可提出理據以便學校提供額外支援。

敬請家長將填妥的回條於 **2024 年 1 月 29 日**前交回班主任。有需要申請借用設備的學生家長，請同時交回有關資格證明文件。正等待綜援或書簿津貼申請結果的家長，可先行於以上日期前遞交回條，及於 **2024 年 3 月 1 日** 前交回綜援或書簿津貼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如有查詢，請聯絡資訊科技組胡嘩寧老師（2630 6617）、黃俊誠老師（3705 1834）或霍子宇老師（3705 1836）。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3/24 學年)**  
**家長／監護人回條**

就學校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的家長信

(通告編號：56/2023-2024)，安排在 2023/24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提供上網的額外支援等事宜，本人的回覆如下：(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在\*號處刪去不適用者)

- 不參加。(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 申請參加。(請填寫申報部分)

### 申報

本人申報：

#### (I) 受惠資格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其受惠資格如下：

- 於 2023/24 學年內，領取綜援。
- 正領取 2023/24 學年書簿津貼。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  
(請說明沒有申請綜援／書簿津貼的原因或附上補充資料)：

---

---

---

#### (II) 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需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 **2023/24 學年中一新生**

(2023/24 學年中一新生需填寫此部分，本校舊生無需填寫。)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過往從未在其他學校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借用有關設備。
- 過往曾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在 \_\_\_\_\_ (舊校名稱) 借用有關流動電腦裝置，並已交還所借用的設備給舊校#。

#如已交還所借用的設備給舊校，才符合申請資格。

#### (III) 上網支援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需申請上網支援，因居住於 \*劏房／舊樓／偏遠地區／其他 (請註明：\_\_\_\_\_ )，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寬頻服務(包括 5G 寬頻)，所以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及學號： \_\_\_\_\_

日期： \_\_\_\_\_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香港新界馬鞍山恆光街 10 號）。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